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211號

原告 李隆佳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被告 金合昌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欣儀

訴訟代理人 周建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90萬元，詎屆期均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即民國110年7月22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上開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張裕昌

07 附 表

08

支 票 號 碼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票 面 金 額	發 票 日	提 示 日
UA00000000	金 合 昌 電 業 有 限 公 司	聯 邦 銀 行 北 三 重 分 行	250萬 元	109年 7 月 31日	110年 7 月 22日
UA00000000	同 上	同 上	同 上	同 上	同 上
UA00000000	同 上	同 上	同 上	同 上	同 上
UA00000000	同 上	同 上	140萬 元	109年 8 月 31日	同 上
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